

南投縣日新國中 111 學年度家庭教育推行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家庭教育法

(二)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落實各級學校家庭教育課程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與對高風險家庭的辨識能力。

(二) 透過講演、雙向互動的方式，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
(三) 蒐集、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，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。

(四)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，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教學結果。

三、組織及職責：

職稱	原職務	姓名	性別	工作項目
主任委員	校長	蕭進賢	男	會議主持人、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
副主任委員	教務主任	許學倉	男	執行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執行祕書	輔導主任	方亞荃	女	綜理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
委員	學務主任	王緯誠	男	協助家庭教育活動
委員	總務主任	謝慶華	男	校園環境的佈置
委員	102 導師	黃皓塵	男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員	202 導師	王麗玲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員	302 導師	李怡穎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員	家長會長	曾志民	男	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課程及活動短期目標在增強學生對家庭教育的認識，長期目標在培養學生對家人的關心、瞭解及溝通互動的能力，具備建立健康家庭的能力。
- (二) 善用學生家長委員會、家長志工或政府機構、社會教育機構等社會資源，有效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- (三) 結合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，利用班親會等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，以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的概念，提昇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成效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至少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。

(二)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。

- 1.親師座談：每學期舉辦親師座談會、增進親師溝通合作。
- 2.專題講座：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。
- 3.補救教學：辦理攜手計畫，協助學業低成就與適應不良之弱勢家庭子女。
- 4.學藝活動：舉辦藝文比賽、卡片製作等學藝活動，並於家長參觀日展出。
- 5.家庭訪問：運用聯絡簿、電訪、家訪等方式，及時提供家長親職資訊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全校親師生。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- (二)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。
- (三) 創新、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。
- (四)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
八、經費：

- (一) 由家長委員費補助。
- (二) 學生活動費項下支出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方亞荃

單位主任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方亞荃

校長：

南投縣立日新
國民中學校長 蕭進賢